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8-086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柒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 8 届 54 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拟申请银团融资的议案》，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15 亿元银团贷款，期限 5 年，以苏州 2016-WG-8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目前该笔贷款已在连续放款中。

因苏州 2016-WG-81 号地块部分标段计划近期竣工，为办理竣工手续，需先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解押手续，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后再次抵押，期限三个月。在此期间，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对此笔银团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51%提供担保，担保

金额为 7.6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三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阶段性担保提交公司第八届七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嘉兴金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0.2 亿元人民币，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9.79 亿元，嘉兴金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 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 51%：48.95%：0.05%。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发苏州苏地 2016-WG-81 号地块。

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四明路 8 号浒墅关开发区招商中心 20 号；注册资本：20 亿元；法定代表人：蒋喆；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咨询。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541,546,957.89 元，负债总额 2,558,672,734.88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60,568,006.88 元，净资产 1,982,874,223.01 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7,141,977.01 元。

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 0 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 8 届 54 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拟申请银团融资的议案》，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15 亿元银团贷款，期限 5 年，以苏州 2016-WG-8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目前该笔贷款已在连续放款中。

因苏州 2016-WG-81 号地块部分标段计划近期竣工，为办理竣工手续，需先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解押手续，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后再次抵押，期限三个月。在此期间，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对此笔银团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51%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6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三个月。

####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阶段性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对此笔银团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51%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6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三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阶段性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阶段性担保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对此笔银团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51%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6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三个月。

公司对此笔银团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51%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阶段性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阶段性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叁佰零玖亿陆佰肆拾壹万陆仟贰佰元（小写金额 3,090,641.62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87%。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肆拾陆亿柒佰柒拾肆万贰仟玖佰元（小写金额 1,460,774.29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1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会议决议
- 2、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